

#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(通知)

贺教通〔2021〕33号

## 关于开展教育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培训机构、在建项目工地：

为深刻吸取近期安全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和灾害防御工作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为建党百年华诞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，按照县委、政府安排部署及《贺兰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《贺兰县“安全百日会战喜迎百年华诞”安全生产和灾害防御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决定开展教育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牢

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”的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确保建党 100 周年安全稳定这个大局，切实扛起政治责任，全面组织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突出各类灾害风险防御，攻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加强校园电气火灾综合治理

巩固校园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成果，全面排查校园消防安全隐患。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、防火分隔不到位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、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：消防大队、应急管理局、各学校）

### （二）加强“生命通道”清理整治

加强消防通道管理，按要求在校园各类消防通道设置标志标线和警示标牌，重点检查消防通道的安全出口、应急照明、逃生指示等标志设施是否完好，对不符合条件的立即更换。全面清理整治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问题，全面排查学校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学生宿舍、食堂等建筑的疏散通道，重点整治锁闭教室后门、封堵楼门、疏散通道不符合要求、防火门闭合不严等问题，保障消防通道畅通。（牵头单位：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：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各学校）

### **(三)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**

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完善车辆定位监控和应急设施，加强对校车驾驶人、随车照管人员的教育管理，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对未发放校车标牌、逾期未检验的校车，一律停止使用。（牵头单位：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：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各学校）

### **(四) 加强校园内车辆安全管理**

完善校园内车辆安全管理制度，对校园内行车路线、速度和停车位置作出严格、明确的规定，切实加大校园内车辆管理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：各学校）

### **(五) 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综合治理**

加强学生上下学高峰期的交通疏导，划定临时停车位，综合治理学校门前停车难、交通拥堵等方面的问题。在校园门口道路设置必要的交通警示标志和减速设施，及时查处校园周边车辆非法停车、违法鸣号和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，维护校园周边良好交通秩序。（牵头单位：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：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各学校）

### **(六)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**

对学校各类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制爆等危险化学品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危险化学品“一图一表”，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，动态精准掌握学校存放危险化学品的种类、数量、存储场所、使用途径和责任人等信息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（牵头单位：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：应急管理局、各学校）

## **(七) 加大查纠力度，重视信访维稳工作**

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稳定工作形势，积极做好各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严防各类安全稳定事故。（牵头单位：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：各学校）

### **三、工作步骤**

#### **(一) 全面动员部署(2021年5月底前)。**

各单位要以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为抓手，以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以及“安全百日会战喜迎百年华诞”安全生产和灾害防御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，落实责任、细化措施，层层动员部署，广泛宣传发动。

#### **(二) 集中排查整治(6月至7月10日)。**

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全覆盖、无缝隙的要求，对照教育行业排查整治方案，认真查找风险，严格自查自改，落实治理措施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防范措施。

#### **(三) 督导整改和总结提高阶段(7月11日至7月31日)。**

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风险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，整改销号、闭环管理。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，系统梳理问题隐患，深入分析原因，总结经验，完善改进措施 7月底将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送综合办。

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#### **(一) 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**

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区、市、县

委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确保建党 100 周年安全稳定这个大局，切实扛起政治责任，全面组织开展“安全百日会战，喜迎百年华诞”安全生产和灾害防御百日专项整治行动，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部署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检查到位、责任到位，确保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**（二）开展安全教育，提升全员安全防范意识**

通过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板报及班队会等形式对学生进行防暑、防火、防摔伤、防触电、防溜冰溺水、防交通事故、防烟花爆竹炸伤、防暴饮暴食引发的疾病等意外伤害知识教育，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。开展安全培训，不断增强教师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坚决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## **（三）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**

要严格安排好值班工作，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持联络畅通，随时掌握安全动态，确保有足够的力量应对各种突发事件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重大事件，要在做好紧急处置的同时，第一时间上报教育体育局值班室（0951 - 3853587），不得瞒报、谎报或迟报、漏报。教育体育局综合办将联合项目办到各项目工地、各学校进行督查，对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、信息报送不及时而造成工作延误、被动、引发网络舆情甚至演变成重大群体性事件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，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